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

99年10月1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五環式教學特殊方式，特訂定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制學生。
- 第三條 面授教學為一種透過雙向溝通管道，由學校安排教師在教室內指導學生研習，以達成學習目標之教學互動方式。
- 第四條 各學科之教學以電視教學、網路教學、函授教學、廣播教學等媒體教學為主，返校面授教學為輔。
每科目每學期面授上課節數，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年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所規定之面授節數辦理，每節上課四十五分鐘。
編班以三十人以上編成一班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開班者，應以專案報請校務主任核可；內定修課生、選修生及重修生均得混合編班，其施教與成績考核均相同。
- 第五條 面授教學日期由校本部及各地區教學輔導處分別安排訂立於學期行事曆中，並於選課開始前公告週知。各地區教學輔導處之學期行事曆應報請校本部備查。
集中考試日期由校本部統一安排。
- 第六條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應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